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15750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M71鍋爐汽電共生程序汰舊換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二修正為「本汽電共生廠空氣污染物之排放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應低於 $25\text{mg}/\text{Nm}^3$ ，氣狀污染物二氧化硫(SO_2)排放濃度小時平均值應低於 20ppm 、氮氧化物(NO_x)排放濃度小時平均值應低於 50ppm 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M71鍋爐汽電共生程序汰舊換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於93年6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0930039203 C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局於101年11月23日以能電字第10100371990號函檢送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M71鍋爐汽電共生程序汰舊換新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至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8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；修正後之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M71鍋爐汽電共生程序汰舊換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